

##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着审慎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检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对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16 年，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；内控制度已涵盖公司经营中的重要环节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从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。

2、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。

#### 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在发出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2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单位，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

3、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;

4、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公司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陈惠岗 \_\_\_\_\_

\_\_\_\_\_ 林志彬 \_\_\_\_\_

\_\_\_\_\_ 曹丹 \_\_\_\_\_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1 日